

## 法官说法

# 抵押的车子要回后,多了11条违法记录

## 即使是债权人,也不能这么做

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范炜炜 徐银银

**本报讯** 跟人借了2万元,对方不放心,要求把车扣下,当作“抵押”。一年后,借款人还上钱拿回车后发现,抵押的车居然多了11条违章记录!近日,越想越气的借款人陈某将对方告上法院,索赔15万元。

2018年7月,陈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许某借了2万元。为了让许某放心,陈某将自己名下的小汽车质押在许某处,并出具汽车抵押说明一份,写明“抵押期限为2个月,于2018年9月前归还借款并赎回车辆”。然而,直至2019年8月,陈某都无力归还借款。

2019年10月,许某向德清县院起诉要求陈某还钱。法院判决陈某在当年10月18日前归还借款。10月21日,陈某还上了欠款,并从许某处取回质押的车辆。

不料,陈某把车开回家后一查,发现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间,车辆产生了11条违法记录。

“肯定是许某开的!”陈某认为,虽然他质押在许某处的车辆超过了约定的赎回日期,但在没有办理合法过户手续之前,车还是自己的,许某没有资格擅自使用车辆。

而许某则觉得,他的真金白银被陈某借去1年多,自己也没有收取高额利息,车子押在自己这里,停着也是停着,偶尔开一下还能帮助陈某保养车的发动机,“我开开怎么了?”

庭审中,对于质押车辆的使用问题,双方各执一词。

最终,法院判决许某支付陈某车辆使用费7000元,并支付车辆使用期间产生的罚款1500元。

## 法官说法:

**物权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处分质押财产,给出质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担保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给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券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为质物;第六十六条规定: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

本案中,陈某向许某借款,作为还款的担保,将自己的车辆交由许某保管。陈某如到期不归借款,许某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将车辆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但这期间许某应妥善保管车辆。许某未经陈某同意,擅自使用车辆,产生了违法记录并对车辆造成一定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法院结合许某的使用情况及车辆状况,支持陈某的部分诉讼请求。

## 顾客被广告牌绊倒 店家为啥不用赔偿?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罗锦雯

天台的金女士到临海买车时,被店里的一块广告牌绊倒受伤。近日,她将商家告到法院,不想法院驳回了她的诉讼请求。

去年8月31日,金女士到临海市某汽车配件公司购车时,看到店面进口与样车之间放置了一块高约0.8米、长约2米的广告牌。进门时,金女士绕过广告牌至样车处看车,在来回走动的一次转身时,被广告牌绊倒。

经诊断,金女士右肱骨大结节撕脱性骨折、右肱骨头囊变,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花了2.4万多元。

金女士认为,广告牌边上都没有任何安全警示标志,商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而被告公司则认为,“这么大一块广告牌放在那,金女士还绕过去看车了,她明显知道这里有东西放着,之后被绊倒是因为她向前行进过程中扭头说话,过错不在我方。”

双方协商无果,金女士将商家起诉至临海市法院。

法院经调查审理认为,本案中,广告牌设置明显,本身并不存在安全隐患,金女士进门时绕过广告牌,事前已明知广告牌放置的位置,造成损害的原因是其走路时扭头说话,未正视前方,疏忽大意而导致。被告公司显然无法防范该情形的发生,即使被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金女士亦可能绊在安全警示标志上而致损害。金女士据此认为被告公司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与法不符。法院因此驳回了金女士的诉讼请求。

## 黑“网贷”诈骗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日前破获一起微信贷款诈骗案。警方提醒,加入微信群需谨慎,切莫相信黑“网贷”。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 工程吊机砸坏了停着的奥迪车,谁来赔?

通讯员 海萱

车子在自家水泥场地上停着,却被“从天而降”的一个吊机砸得面目全非,海宁的朱大姐万万没想到,这样的飞来横祸被自己遇上了。近日,海宁市法院宣判了这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去年3月20日,朱大姐将自己的奥迪车停放在自家水泥场,恰巧一阵风吹倒了隔壁邻居用于农村建房工程的吊机,吊机倒下来正好砸在了朱大姐的车上。这一砸,“砸掉”了朱大姐13万余元的车辆维修费,一气之下,她将邻居朱某和承建朱某房屋的沈某起诉至法院。

邻居朱某认为,大姐的损失应该由沈某来赔偿。据悉,朱某的房子在2014年承包给了沈某建造,吊机是沈某所有并设置的。2016年房屋封顶,但沈某一直没有完成剩余扫尾工作。期间,朱某多次催促沈某完成剩余工作并拆除吊机,沈某均置之不理。事发时,固定吊机的钢丝绳老化断裂,再加上当日的恶劣天气,吊机便倒了下来。

沈某缺席了开庭,但根据警方的询问笔录,沈

某认为自己不是吊机的所有权人,也不应赔偿。

法官认为,虽然被告沈某陈述其非吊机所有人,但是根据庭审调查结合警方对两被告的询问笔录,可以证实沈某与朱某之间存在房屋建设工程合同关系,沈某为工程承揽人,也是涉案吊机的实际使用人和控制人。据此,法院判决沈某承担吊机倒塌给朱大姐造成的损失。

因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朱某是吊机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提供的证据里也没有证实吊机的倒塌是由朱某造成的,故法院判决朱某不承担责任。

## 法官说法:

**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沈某虽非涉案吊机的所有权人,但沈某是吊机的实际使用人和控制人,对吊机负担安全义务。现沈某以朱某未付清工程款为由不拆除吊机,故朱大姐的损失由沈某的过错造成,应由沈某赔偿。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 公司股东会召开当天 股东才接到参会通知 法院:撤销决议

通讯员 卢之璐

日前,三门县法院审结一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件。

该案中,原告王某系某置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三大股东之一。今年4月16日,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当天才电话通知原告王某参会。王某认为,股东会召集程序有严重瑕疵,要求撤销涉案股东会决议。

法院审理认为,我国公司法及该公司章程均规定,召开股东会议,应当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该公司在召集程序上违法;且会议的决议内容包括财务核算、房屋销售处置、工程款支付等,涉及整体股东重大利益,此外还涉及更换法定代表人、管理员等与原告有直接相关的重大事项决定,股东会召集程序严重瑕疵可能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遂判决撤销涉案股东会决议。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至2020年7月30日)	累计欠息(截至2020年7月30日)	担保人
1	绍兴正大光明纺织有限公司	16,500,000.00	318,693.45	葛成嫣、陈正文、曹县汉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衢州市艳慧陶瓷有限公司	6,999,874.93	228,554.06	郑艳慧
3	长兴峰鸿纺织有限公司	4,449,999.94	165,551.04	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峰鸿纺织有限公司、姚旭峰、俞小英
合计		27,949,874.87	712,798.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9月29日